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通辽信达专审字[2015]3号

通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通辽市博物馆东侧

邮编：028000

电话：0475-8226077 8226288

传真：0475-8226288

[http://: www.tlxdcpa.cn](http://www.tlxdcpa.cn)

E-mail: Nmgwlb@126.com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通辽信达专审字[2015]3号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通辽信达审字[2015]45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4 年度工作报告。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在 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2,359,896.66
本年度总支出	251,776.3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42,898.6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8,877.70
其他支出	0.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10.29%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53%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4 年度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4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货币	非货币	
河南华盟集团	30,000.00		设立专项基金,资助贫困学生
石壮沙	10,000.00		设立专项基金,资助贫困学生
合计	40,000.00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石壮沙贫困学生助学基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感恩励志工程—华盟集团奖助学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合计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的大额支付

对象。

5、委托理财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在 2014 年度无委托理财活动。

6、投资收益

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在 2014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0.00 元。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内蒙古民族大学	基金会发起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 关联方交易

无。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时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审核报告

本报告仅供内蒙古民族大学教育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通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通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1)

注册号 152304000006673

名称 通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建国路中段博物馆
东侧(时代广场北区)

法定代表人 吴连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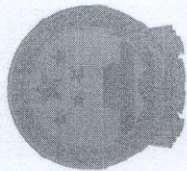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1年07月25日 2031年07月2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 年 6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通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

主任会计师：吴连斌

办公场所：通辽市博物馆东侧文化艺术品市场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5050013

注册资本(出资额)：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内财会[2011]749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3 日

证书序号：NO.014189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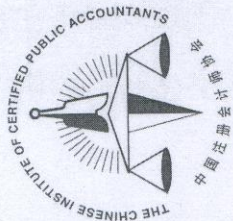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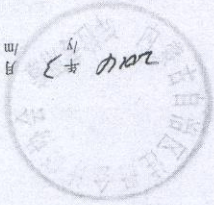
姓名 吴建斌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04-14
工作单位 通江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2301630414101
Identity card No. 132301630414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3月10日
2012年3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 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2-17
工作单位: 通辽德公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501198302170010
Issuing an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50500130005

证书编号: 内蒙古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2013 01 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3 18 14

